

证券代码：872966

证券简称：环科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 （一）召开情况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p> <p>为进一步规范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p>	<p>第一条</p> <p>为进一步规范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b>参照成都环境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b>，结合公司实</p>

	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p>第二条</p> <p>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p>	<p>第二条</p> <p>董事会<b>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b>，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p> <p><b>董事会拟决策重大事项须事先经公司支委会研究讨论。</b></p>
—	<p><b>第三条（新增）</b></p> <p>决策原则</p> <p>（一）依法决策原则。董事会会议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决策。</p> <p>（二）科学决策原则。董事会会议应当以科学理论为指导，确保决策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符合科学发展要求，切合企业实际。</p>
<p>第三条</p> <p>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建资产、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借款、对外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第四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b>（四）决定公司年度内审计划。</b></p> <p><b>（五）制订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等。</b></p> <p>（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建资产、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借款、对外担保、</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租入或租出资产等事项；</p> <p>(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含组织机构、职能职责、人员编制等方案。</b></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p> <p><b>(十三) 研究决定公司各部门的组织目标绩效考核方案及结果。</b></p> <p>(十四) 制定公司除干部、党建以外的其他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内审具体管理规章的制定、修改、变更和废除。</p> <p>(十五)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九)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b>(二十) 研究决定支委会认为有必要决策的重大问题；研究决定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决策的其他“三重一大”事项。</b></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四条</p> <p>公司发生下述交易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审议通过后实施：</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p>第五条</p> <p>公司发生下述交易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审议通过后实施：</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p>

总资产的 1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该标准的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该标准的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该标准的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未达该标准的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经董事

资产的 1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经董事

<p>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未达该标准的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b></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未达该标准的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b></p> <p>（六）对外投资事项至少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交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 1-5 项中所列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款所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1）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p> <p>（2）购买或出售资产；</p> <p>（3）提供财务资助；</p> <p>（4）提供担保；</p> <p>（5）租入或租出资产；</p> <p>（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p> <p>（7）赠与或受赠资产；</p> <p>（8）债权或债务重组；</p> <p>（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签订许可协议；</p> <p><b>（11）提供服务。</b></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p>	<p>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对外投资事项至少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交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 1-5 项中所列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款所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1）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p> <p>（2）购买或出售资产；</p> <p>（3）提供财务资助；</p> <p>（4）提供担保；</p> <p>（5）租入或租出资产；</p> <p>（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p> <p>（7）赠与或受赠资产；</p> <p>（8）债权或债务重组；</p> <p>（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签订许可协议。</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	--

<p>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p>	<p><b>第八条（新增）</b></p> <p>董事会决策公司有关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支委的意见；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权益的规章制度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p>
<p>第七条</p> <p>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p>	<p>第九条</p> <p><b>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行使公司管理、发展和重大决策职能。董事会通过会议形式做出决策。</b>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p>
<p>第九条</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一条</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b>董事会会议出席人员为全体董事、经理列席。列席人员由议案申报部门提出列席需求，包括与议案紧密相关的部门、纪检监察人员，必要时还应包括法律顾问。</b></p>
<p>第十一条</p> <p>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会议期限和召开方式；</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十三条</p> <p>董事会会议通知<b>由董事长签发</b>，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及召开方式、参加人员、列席人员、会议期限、事由及议案、发出通知的日期。</p>
<p>——</p>	<p><b>第十五条（新增）</b></p> <p>议案的收集与审批</p> <p>（一）董事会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p>

	<p>1. 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职责范围；</p> <p>2. 必须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p> <p>3. 有明确的议案和具体审议事项，且以书面方式提交。</p> <p>（二）除重要人事任免材料外，在确保有关决策材料不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应提前告知所有参与决策人员，并为所有参与决策人员提供相关材料。</p> <p>（三）提供的材料应包括议案材料和论证材料。议案材料包括决策方案及说明材料；论证材料视需要提供，包括调查调研报告、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法律意见书等。</p> <p>（四）需要提交董事会研究讨论、决议的议案应先填报《董事会议案审批表》，附议案及相关材料并报分管领导、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核。</p> <p>（五）议案材料提交至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由其汇总整理后报董事长审批，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补充。</p> <p>（七）议案内容原则上应提前送达全体董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b>第十六条（新增）</b></p> <p>议事程序及要求</p> <p>（一）会前议案申报部门应与董事充分沟通和联络，根据董事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进一步对议案进行修改和完善。</p> <p>（二）进入董事会尤其是任董事的支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前就支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第十四条</p>	<p>第十八条</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p>……</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b>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于会前向董事长或主持会议的董事请假</b>；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p>……</p>
<p>第十五条</p> <p>董事的委托书中应当载明：</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p> <p>（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p>（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第十九条</p> <p>董事的委托书中应当载明：<b>委托人姓名及被委托人的姓名；代理委托事项；对会议议案行使投票权的指示（同意、不同意或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授权委托的期限；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b></p> <p>……</p>
<p>——</p>	<p><b>第二十条（新增）</b></p> <p>议案的审议</p> <p>（一）议案提出者或议案提出者委托他人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或作议案说明，参会董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p> <p>（二）列席人员可就相关议案提出质询和建议，但无表决权。</p> <p>（三）董事长应在充分听取到会人员发表完意见后再发表意见。</p> <p>（四）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方案、议案和报告时，可要求承办部门相关人员参加会议，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p>
<p>——</p>	<p><b>第二十一条（新增）</b></p> <p>议案的表决</p> <p>（一）参会董事必须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p> <p>（二）董事会中的支委成员在董事会研究决策时，应充分表达支委会的意见，对发现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支委报告，通过支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反馈。</p> <p>（三）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应决策事项逐一表达意见，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弃权的意见，并说明理由。表决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p>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b>及决议</b>
——	<p><b>第三十条（新增）</b></p> <p>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董事会会议记录整理而成，并以书面的形式作出，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p> <p>（二）主持人员、参加人员、列席人员、记录人员；</p> <p>（三）会议议案；</p> <p>（四）形成的决议。</p>
——	<p><b>第三十一条（由原第二十六条调整至第三十一条）</b></p> <p>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p>
<p>第二十五条</p> <p>……</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p>	<p>第三十二条</p> <p>……</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p>

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 <b>会议决议</b> 的内容。
——	<b>第三十三条（新增）</b> 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应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须报请上级审批的事项，待批复后再组织实施；须报送备案的事项，按要求报备。
——	<b>第三十五条（新增）</b> 董事会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和反馈机制，确保董事会决议落实。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负责对会议议定事项进行督办，并将其纳入全年目标绩效考核。  （二）会议定事项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负责督办的部门应及时向董事长报告。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档案管理	<b>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档案管理</b>
——	<b>第六章 纪律和追责（新增）</b>
——	<b>第三十七条（新增）</b> 董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必须亲自签名，不得代签。
——	<b>第三十八条（新增）</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b>第三十九条（新增）</b> 董事会议事纪律：  （一）董事会的议案、准备、程序等必须符合议事规则。  （二）不得以领导圈阅、个别通气商量等形式代替董事会会议决定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会议讨论时，允许个人充分发表或保留

	<p>不同意见。</p> <p>（四）董事会成员及列席董事会的有关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在公布执行之前，不得泄露。</p>
<p>——</p>	<p><b>第四十条（新增）</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p> <p>（一）违反决策程序或者因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p> <p>（二）违反规定擅自变更执行或者拒绝执行的。</p> <p>（三）泄露应当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的。</p> <p>（四）董事会成员在讨论决定有关事项时，对重大失误决策明确持不赞成态度或者保留意见的应当免除或者减轻责任。</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